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保护优先、分类指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积极推进以秦岭为重点的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青山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5000 亩，其中秦岭区域 2000 亩。青山区域内的突出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

1. 完善西安市长安区、鄠邑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成果。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推进秦岭北麓 4 市其余 14 个县（市、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青山区域其他各市、县、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配合部门与《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一致，不再列出）

2. 研究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各市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二)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3. 组织对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 统筹衔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 开展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5. 整合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化监测手段, 统筹规范现有的生态环境网络,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推进“天地一体”监测, 实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尽快运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秦岭办牵头)

6.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 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牵头)

(四)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7. 在巩固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

上，坚持以西安为重点、秦岭其他 5 市全覆盖的原则，彻底完成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突出抓好“五乱”问题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抓紧完善土地回收和其他项目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秦岭 6 市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秦岭 6 市和省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秦岭办牵头）

8.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9.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省林业局牵头）

10.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推进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牵头）

11.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2.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和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牵头）

13. 省、市、县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4.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择 1—2 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各市交叉复核，并采取卫星遥感、随机核查、实地暗访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省秦岭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5. 深入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加大青山区域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省水利厅牵头）

（五）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16. 对全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组织各市和保护区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7.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导各市、县、区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及保护区内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牵头）

18.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采矿、采石、采砂、工矿企业、小水电站等重点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省林业局牵头）

19.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省林业局牵头）

（六）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20. 编制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1.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出台

《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2. 秦岭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严禁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指导秦岭6市分类处置，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3. 加快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全面禁止新的小水电开发。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已建成的小水电站，逐站制定退出拆除方案，依法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牵头)

24.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的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编制(修订)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25. 加大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监管台账，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开展危库、险库、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和超库容、超坝高、超强度的尾矿库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省应急厅牵头）

26.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七）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27.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牵头）

（八）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28. 编制《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厘清“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明确治理范围、治理责任、治理任务和治理资金。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市、区），各建成1—2个示范点。（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导秦岭区域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2019年6月底前，秦岭区域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达到60%。有生产矿山的县（市、区），各建成1—2个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30. 相关市、县、区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采石专项资金项

目的实施，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31.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督导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进行修复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2.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煤炭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九）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33.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陕北地区重点实施淤地坝建设和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等项目建设。关中地区重点实施秦岭北麓小流域建设、渭河流域及关中水系恢复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陕南地区重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与水土保持示范园建设，强化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省水利厅牵头）

34.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采砂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实施，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省水利厅牵头）

（十）保护生物多样性。

35. 推进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

加大对大熊猫、朱鹮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珙桐、红豆杉等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省林业局牵头)

36. 优先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省林业局牵头)

37. 封山禁牧区域内严禁放牧，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非法砍伐林木、侵占林地，严禁毁林采种、非法采脂、剥皮、挖根和乱挖野生苗木，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严禁非法采石、采矿和取土，严禁损坏、移动生态建设标志和设施。(省林业局牵头)

38. 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加大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管理的办法。(省林业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39. 落实工作责任。各市政府、省级各任务牵头单位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落实)

各市政府、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分别于 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0. 加大资金投入。省、市、县三级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牵头）

41.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完善涉及秦岭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配合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导秦岭区域6市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省司法厅、省秦岭办牵头）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6市修订本行政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秦岭办牵头）

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监管机制，加快解决青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3.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牵头)

44.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牵头)

附件：1. 陕西省青山分布图

2. 陕西省青山行政区范围表

附件 1

陕西省青山分布图

陕西省青山行政区划范围表

西安市	宝鸡市	咸阳市	铜川市	渭南市	延安市	榆林市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韩城市
周至县* 鄠邑区* 长安区* 临潼区* 蓝田县* 灞桥区* 雁塔区*	陈仓区* 金台区* 渭滨区* 岐山县* 眉县* 凤县* 太白县* 陇县* 千阳县* 凤翔县* 麟游县* 扶风县*	彬州市* 旬邑县* 淳化县* 永寿县*	印台区* 耀州区* 王益区* 宜君县*	临渭区* 华州区* 华阴市* 潼关县* 澄城县* 合阳县*	安塞区* 志丹县* 甘泉县* 富县* 宜川县* 吴起县* 延川县* 洛川县* 延川县* 黄陵县* 黄龙县*	定边县* 靖边县* 米脂县* 清涧县* 绥德县* 神木市* 府谷县* 佳县* 吴堡县	汉台区* 南郑区* 城固县* 洋县* 西乡县* 勉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汉滨区* 宁陕县* 石泉县* 汉阴县* 旬阳县* 白河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商州区* 柞水县* 镇安县* 山阳县* 洛南县* 丹凤县* 商南县	韩城市*

注：带*的县（市、区）为部分乡镇在青山区域内，具体的乡镇名单各市须在本市的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明确。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建设项目专项治理	小水电站整治	2019年12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区域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指导意见》，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2019年6月	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对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年12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公安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的管理。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林业局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司法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年12月	完善涉及秦岭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配合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组织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清理，指导秦岭区域6市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省司法厅 省秦岭办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财政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保障措施	保障资金投入	2019年12月	加大对青山生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	省财政厅
			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 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自然资源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制定《陕西省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推进秦岭北麓4个市14个县（区）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指导青山区域其他各市、县、区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研究制定生态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指导各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智能化的“天地一体”监测，尽快上线秦岭生态预警体系。推进“天地一体化”监测，尽快上线秦岭生态预警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秦岭办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工作机制，实行销号管理。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落实“五乱”等专项整治工作，6月底前专项整治到位，秦岭生态环境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法用地，严肃查处违法建设、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法用地，严肃查处违法建设、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法用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督查和“回头看”	2019年12月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违法建设、旅游景观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小水电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区、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	省秦岭办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建设专项 整治	矿产资源开发 整治	2019 年 12 月	编制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巩固环保督查成效，确保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落实到位。出台《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退出	2019 年 12 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秦岭保护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停止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指导各市分类处置，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省自然资源厅
开展生态环境 修复示范点	示范点	2019 年 12 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示范点工作。	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加快损毁矿山 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编制《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秦岭地区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各县（市、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 6 月底前省级发证（市、区），各建成 1—2 个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督促市、县、区完成省级财政补助完成青山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面积 5000 亩。	省自然资源厅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指导各市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全省 10—20% 的中型矿山创建成绿色矿山。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煤矿沉陷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	省委 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	2019 年12 月	督促市、县、区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秦岭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省自然资源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7 月5 日、12 月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 牵头部门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12 月	推进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	按职责分工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12 月	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推进秦岭北麓4 个市14 个县（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指导秦岭山区其他各市、县、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红线监管	2019 年12 月	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指导各市制定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12月	组织对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衔接，开展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工作。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推进“天地一体”监测，尽快上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秦岭办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秦岭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41个县（区），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年6月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省生态环境厅
	开展联合检查	2019年12月	省级部门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督查和“回头看”	2019年12月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区点、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各领域交叉复核，全面准确把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	省秦岭办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自然保护区专项治理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 年 12 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发现问题,组织各省市和保护区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省生态环境厅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实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导各市、县、区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排查问题整治和勘界立标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专项治理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区域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指导意见》,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省水利厅 委 省发展改革委 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2019 年 6 月	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对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省生态环境厅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绿色矿山进行修复治理。指导各市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全省 10—20% 的大中型矿山创建成绿色矿山。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煤炭沉陷区的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 牵头部门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 12 月	推进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出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	按职责分工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整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机制，加快解决青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省生态环境厅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 年6 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6 月底前，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 年6 月	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法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法占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各类房地产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化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秦岭办等单位。7 月5 日、12 月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秦岭办等单位报送本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12 月	推进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	按职责分工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省交通运输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的管理。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林业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省水利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 年 6 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制定专项整治后续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6 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开垦等行为。持续做好涉矿各类保护、矿业权、小水电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督查	2019年12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工作。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小水电站整治	2019年12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区域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指导意见》，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省水利厅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2019年6月	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对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省水利厅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开展生态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年12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示范点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保持小流域清洁中线工程、水土保持与水源区的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陕南地区重点实施坡耕地治理、渭河等区域水土保持示范园建设，涵养水源、保护水质功能。	省水利厅
	水生态修复	2019年12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采砂治理及水生生态修复。加快推进行程实施，建设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省水利厅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19年12月	推进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	按职责分工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扶贫办、省信访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等单位。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扶贫办、省信访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等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省级各项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应急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 工作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秦岭南麓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着力解决乱采 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非法保护砂区、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持续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
开展建设项 目专项整治	强化尾矿库安 全管理	2019年12月	完善全省尾矿库监管台账，对发现的危库、险库、病库进行整合，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	省应急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送省委、省政府；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报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省府办公厅。	省级各项任务 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审计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审计	2019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省审计厅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捕滥猎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林业局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省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 年6 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 年6 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省林业厅
	着力解决乱捕滥猎问题	2019 年6 月	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卖野生動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動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总局 省林业厅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2019 年12 月	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采矿、采石、采砂、工矿企业、水电站等重点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自然保护活动开展不规范、非自然保护界立标工作。	省林业厅
	建立健全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或拆除。	省林业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导各市、县、区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内排查问题整治和勘界立标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小水电整治	2019年12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区域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指导意见》，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2019年6月	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对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厅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试点示范	2019年12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有效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年12月	推进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加大对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省林业厅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年12月	优先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省林业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有效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开展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管理的有效办法和措施。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省林业局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19年12月	推进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	按职责分工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统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省统计局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秦岭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省级牵头部门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天地一体化”智能化的生态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推进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秦岭办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工实施作台账，位。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持续加强。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厅 省秦岭办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督查和“回头看”	2019年12月	围绕矿产退出、资源开发、违法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选1-2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重点市域交叉复核，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	省秦岭办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年12月	完善秦岭保护条例，指导秦岭南麓地区清理规范性文件，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省司法厅 省秦岭办
落实工作责任	完善规划体系	2019年12月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按职责分工
	建立工作机制	2019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月5日、12月25日前，各单位落实情况总结。	省级各项任务牵头部门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完善长安区、鄠邑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成果。指导灞桥区、临潼区、蓝田县、周至县、雁塔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考核的周至县，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彻底完成秦岭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治理，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完成2018年秦岭专项整治，移交问题整改。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问题，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进行各类房地产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如违反秦岭区域《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切实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行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推进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 年 6 月	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查严打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和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联合检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
	督查和回头看	2019 年 12 月	围绕 2018 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墓园管理、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中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群众投诉问题等，选择 1—2 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019 年 12 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行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自然保护区 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 核查	2019 年 12 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 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 6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 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 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 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 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 影响的，依法依限期整改。
建设项目 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 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 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 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 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 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 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的农 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 （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 专项整治	尾矿库监管	2019 年12 月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尾矿库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
		2019 年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开展生态环境 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 年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 生态修复	秦岭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12 月	秦岭区域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区），各建成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 月底，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力争达到60%；有生产矿山的县（区），各建成1—2 个示范点。
	项目实施	2019 年12 月	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秦岭南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及 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 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 建设野生動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 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 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 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 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 年 12 月	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 12 月	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负债表编制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 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宝鸡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渭滨区、陈仓区、岐山县、眉县、太白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指导金台区、凤县、陇县、千阳县、凤翔县、麟游县、扶风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的凤县、太白县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彻底完成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违建植树还耕，抓紧完善土地回收和其他项目台账，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8个问题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完成2018年秦岭专项整治移交的8个问题整改，完成2018年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专项整治移交问题整改，做好接受中央工作组“回头看”和省委专项整治工作组移交问题整改，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问题，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建区、限制开发区域进行各类房地产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管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推进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 年 6 月	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查严打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联合检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
	督查和回头看	2019 年 12 月	围绕 2018 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木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观点、墓园管理、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中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群众投诉问题等，选择 1—2 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019 年 12 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自然保护区 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 核查	2019 年 12 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 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 6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 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 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 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 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 影响的，依法依限期整改。
建设项目 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 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 保护区内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 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 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 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水电站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 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 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 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 （民宿）长效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 专项整治	尾矿库监管	2019 年12 月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尾矿库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
		2019 年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专项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开展生态环境 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 年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 生态修复	秦岭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12 月	秦岭区域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区），各建成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 月底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力争达到60%；有生产矿山的县（区），各建成1—2 个示范点。
	项目实施	2019 年12 月	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及 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完成2018 年省级财政补偿项目和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 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 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 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 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 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 年 12 月	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 12 月	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 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咸阳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彬州市、旬邑县、淳化县、永寿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自然保护区专项治理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年12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年12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年12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限期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 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改善旅游区环境保护水平。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生态环境 修复试点示范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 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 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動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完善执法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铜川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12 月	指导印台区、耀州区、王益区、宜君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 年12 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 年12 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 年12 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6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加强管理	2019 年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限期整改。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 年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 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 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 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负债表编制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 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渭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临渭区、华州区、潼关县、华阴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指导合阳县、澄城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彻底完成秦岭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治理，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完成2018年秦岭专项整治督查移交问题整改。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问题，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进行各类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管理。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年6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持续做好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秩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 年 6 月	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查严打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和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動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联合检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
	督查和回头看	2019 年 12 月	围绕 2018 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建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区、“回头看”反馈问题、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中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群众投诉问题等，选择 1—2 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全面准确把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019 年 12 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 年 12 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 6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期限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专项治理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治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尾矿库整治	2019 年 12 月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开展危、险、“四个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尾矿库落实安全生产“一律”措施。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2019 年 12 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秦岭区域有历史遗留、无主导政策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市、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 月底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力争达到 60%；有生产矿山的县（市、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按照省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青山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实施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工程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坡改梯、小流域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工程项目。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责任	工作责任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 年12 月	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12 月	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执法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化工作机制	2019 年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延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安塞区、志丹县、甘泉县、富县、宜川县、吴起县、延川县、洛川县、延长县、黄陵县、黄龙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的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宜川县、黄龙县，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年12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年12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年12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限期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专项治理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治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水电站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点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 平方公里，新建及加固淤地坝、涝池及塘坝 300 座。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完善执法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榆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定边县、靖边县、米脂县、清涧县、绥德县、神木市、府谷县、佳县、吴堡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的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自然保护区专项治理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年12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年12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勘界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年12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限期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中省下达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任务。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汉中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12 月	指导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 年12 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 年12 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 年12 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的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开展2018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生态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 年6 月	彻底完成秦岭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违建建筑覆土植绿还耕，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6 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 年6 月	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建问题，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监管。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 年6 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滥采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 年6 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开垦等行为。推进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 年 6 月	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 年 6 月	严查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動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联合检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
	督查和回头看	2019 年 12 月	围绕 2018 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观点、墓园管理、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中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群众投诉问题等，选择 1-2 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019 年 12 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 年 12 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 6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开展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内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生态修复试点示范	尾矿库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尾矿库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2019 年 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秦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秦岭区域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 月底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力争达到 60%;有生产矿山的县(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
	项目实施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植物疫病病原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5 日、12 月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 年12 月	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12 月	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执法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安康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汉滨区、宁陕县、石泉县、汉阴县、旬阳县、白河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的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彻底完成秦岭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治理，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手续。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完成2018年秦岭专项整治督查移交问题整改。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问题，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进行各类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监管。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年6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土、开垦等行为。推进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年6月	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年6月	严查严打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管理。
	联合检查	2019年12月	市、县区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
	督查和回头看	2019年12月	围绕2018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区、墓园管理、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中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群众投诉问题等，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019年12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年12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依法依期限整改。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业权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尾矿库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尾矿库落实安全生“四个一律”措施。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点	示范点	2019 年 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示范点示范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秦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秦岭区域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 月底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力争达到 60%。有生产矿山的县（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按照省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青山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项目实施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完成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50 平方公里。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 建设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 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 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 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 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 年 12 月	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 12 月	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负债表编制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 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指导商州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指导柞水县、镇安县、山阳县、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监测评估	2019年12月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的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生态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年6月	彻底完成秦岭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完成项目土地回收等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治理排查整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完成2018年秦岭专项整治督查移交问题整改。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问题，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建区、限制开发区内进行各类房地产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监管。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年6月	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开垦等行为。持续做好涉保护区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年6月	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年6月	严查严打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管理。
	联合检查	2019年12月	市、县、区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
	督查和回头看	2019年12月	围绕2018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区、墓园管理、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中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群众投诉问题等，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019年12月	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大青山范围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年12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依法依期限整改。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业权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小水电站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秦岭和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
		2019 年 6 月	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尾矿库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尾矿库落实安全生“四个一律”措施。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示范点示范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秦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秦岭区域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督导秦岭地区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 月底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力争达到 60%。有生产矿山的县（市、区），各建成 1—2 个示范点。按照省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青山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项目实施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区域采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实施 4 个小流域国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有效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 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 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9 年 12 月	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完善规划体系	2019 年 12 月	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执法检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 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韩城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红线监管	2019年12月	完善生态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年12月	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违法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绿盾专项行动	2019年6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问题整改。
	加强管理	2019年12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审批审查机制	2019年12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调查活动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限期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完善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点	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作。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边开采、边治理”, 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12 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 “边开采、边治理”, 对受损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
	生态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 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 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	2019 年 12 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
	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 建设水系生态林带, 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 年 12 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制定本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区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考核机制	2019 年 12 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追究制度	2019 年 12 月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19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